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語承
電話：(02)7712-9071
電子信箱：dr01@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52701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說明 (A09000000E_1152701317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說明」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擬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實施對象為貴府(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含公立、私立學校，以及完全中學國中部、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請統一調查參與計畫學校之數位學習軟硬體需求並規劃細部工作內容，綜整成1份計畫書報部申請。
- 二、重點工作項目包括持續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與資源調度、滾動修正親師生支持與輔導機制、發展學校數位學習特色、精進教師數位增能研習、學習成效分析、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等。
- 三、補助項目包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兼)任人力、代理代課費、教師鐘點費(追溯補撥114年9月至115年1月間差額)、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教師增能研習、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行政管理費等。

教育處 115/05/06 09:55



1150080802

有附件

四、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以部分補助方式辦理，惟計畫經費尚待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如未獲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按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為利相關工作順利銜接，請貴府(局)針對專(兼)任人力薪資、代理代課費、運作費、教師增能研習等先行墊支。

五、實施計畫(含經費申請表)請於115年5月29日前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部彙整窗口(dr01@mail.moe.gov.tw)，並於115年6月5日前(以貴府(局)發文日期為憑)函送本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